

申 請 書

受文者：_____區公所。

主 旨：本法人（寺廟）為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茲依據「臺北市宗教團體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業已備齊相關表件，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請 查照。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

- 一、調查清冊。
- 二、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或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或帳簿影印本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正本（含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 三、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
- 四、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 五、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以上各乙式二份

申請人： < 印章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或寺廟圖記）